

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

粤组通〔2012〕83号

关于申报第二批“百名南粤杰出人才 培养工程”培养对象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党委组织部、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（人力资源）局，省直、中直驻粤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加快吸引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》（粤发〔2008〕15号）和《广东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精神，着力培养一批有实力竞争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院士的后备人才，根据《广东省百名南粤杰出人才培养工程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今年我省将遴选15名左右思想素质好、业务水平高、创新能力强的优秀人才作为第二批“百名南粤杰出人才培养工程”培养对象。现就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人必须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道德高尚，身体健康；具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较高的学术造诣，在本学科领域有较大影响力；具有高级职称，年龄一般在55周岁以下，全职在广东工作4年以上，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一) 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院士有效候选人（年龄放宽至58岁）。

(二)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的前三名主要完成人，或获省级科学技术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。

(三) 担任国家“863计划”专家组组长或国家“973计划”项目首席科学家。

(四) 中组部“千人计划”、中科院“百人计划”或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入选者，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。

(五)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第一负责人。

(六) 国家实验室、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国家工程实验室或国家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负责人。

(七) 我省重点扶持发展的产业急需紧缺的领军人才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(一) 材料内容。

1、填报《广东省百名南粤杰出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申报

书》（从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 <http://www.gdhrss.gov.cn/> 下载，用电脑打印）。

2、附件应包括以下材料并按顺序排列：学历学位证书、身份证、户口本或护照、专业资格证书、有关业绩成果（奖项、专利等）或荣誉称号证明的复印件等。

3、如有已发表的具代表性的著作和论文，可另附一套。

（二）相关要求。

1、申报书与附件材料以 A4 纸规格分开装订，申报书一式 16 份，附件材料一式 2 份。

2、所有申报材料均需提供电子版文件，其中附件材料电子版为 PDF 格式。

3、报送的各类证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，应有推荐单位或推荐人加盖印章或签字。

4、申报书及附件材料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前报评审办公室（设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）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为确保评审工作客观公正，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做好宣传，在汇总审核材料过程中，认真检查核对申报材料，严格保护申报人的合法权益，防止蒙混过关、假冒顶替等现象发生。对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的直接责任人及其有关部门（单位）相关责任人员，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文特

邮寄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广东大厦 1707 房

邮政编码：510185

联系电话：020 - 83134949

传真电话：020 - 83307379

E-mail: nanyuebaijie2@163.com



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12年9月25日印发
